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23,565,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 年 5 月 27 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本次拟解锁股份数量为 23,565,000 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预案尚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2.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260 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7,957.5 万股万股（授予价格 2.28 元/股，激励人数 93 人）；预留授予数量 1,302.5 万股。

3.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260 万股调整为 9,247.5 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3 人调整为 92 人，授予数量由 7,957.5 万股调整为 7,94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302.5 万股不变。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945 万股，授予价格 2.28 元/股。

5.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2.13 元/股。

7.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86 位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1,30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8.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总数调整为 1,291.7 万股，其授予人数由 86 人调整为 83 人，预留股份授予价格 2.46 元/股不变；同意公司取消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辞职人员罗团德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13 元/股。

9.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 1,291.7 万股的审核与登记。授予人数为 83 人，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

10.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罗团德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予以注销。

11.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人员邝远江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3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46 元/股（在完成 2017 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其回购价格调整为 2.16 元/股）。

12.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办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3,168 万股解锁相关手续，解锁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

13.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3,168 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4.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 0.30 元/股），故拟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83 元/股（2.13-0.30）；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6 元/股（2.46-0.30）。

15.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左养利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2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83 元/股。

16.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左养利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予以注销。

17.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取消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的激励对象周广股权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83 元/股。决定办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8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515.48 万股解锁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8.2019 年 1 月 1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515.48 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9.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周广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予以注销。

20.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 2,3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间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截止 2019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 24 个月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旗滨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和其他股权激励的终止事项。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激励对象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股权激励终止情形； 激励对象没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第二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9]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766.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9,262.12 万元； 2、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766.43 万元，在 2015 年净利润 17,133.26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 604.87%，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62.12 万元，在 2015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8.61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 958.88%； 综上，2018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4 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解锁，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 （1）工作考评得分≥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100%； （2）工作考评得分≥70 分、<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90%； （3）工作考评得分≥60 分、<7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80%； （4）工作考评得分<60 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	公司 2018 年度考核，89 名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92 人，目前股东名册反映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数共 89 名（因辞职已完成股份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 3 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89 人。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上述 8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对应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可以解锁的 89 名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管 3 人，其他管理人员、业务（技术）人员共 86 人。

2、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是 30%，解除限售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2,356.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77%。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 年 5 月 27 日。

2、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数量：2,356.5 万股。

3、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将继续锁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结构（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140,795	2.94	-23,565,000	-0.877	55,575,795	2.07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79,140,795	2.94	-23,565,000	-0.877	55,575,795	2.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9,024,145	97.06	23,565,000	0.877	2,632,589,145	97.93
三、股份总数	2,688,164,940	100			2,688,164,940	100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股份总数仅考虑截止目前股本结构的情况，未考虑公司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 3 名所持有的 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并非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已经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但尚未办理完毕）的影响。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对应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董事会同意办理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23,565,000 股解锁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锁定日届满后立即办理解锁手续，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解锁相关手续，如本次解锁存在日期提前或延迟等情形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 2,3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办理对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手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到期，经考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本次解锁事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办理解锁。监事会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 89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 2019 年 3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嵊州越州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15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收回本金 15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99,160.27 元，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11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类份额（场内简称：500 等权 B，交易代码：50200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 年 5 月 17 日，500 等权 B 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083 元，相对于当日 0.7405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46.25%。2019 年 5 月 20 日，500 等权 B 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083 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500 等权 B 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 500 等权 B 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500 等权 B 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份额（场内简称：500 等权，基金代码：502000）净值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A 份额（场内简称：500 等权 A，基金代码：50200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 500 等权 B 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500 等权 B 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500 等权 B 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19-02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17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信息、具体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行业经营信息

1.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百货业态实现营业收入 4.71 亿元，同比增长 19.46%，营业成本为 3.79 亿元，同比增长 16.99%，毛利率同比减少 4.53 个百分点，年报中解释原因系增加营销力度，及时处理过季商品，对服装鞋帽等百货毛利率影响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列示 2017、2018 年百货业态的经营模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具体构成项目及金额，说明导致营业成本增长较多的具体产品及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2）公司在核心竞争力分析中表示，以自营为主的经营模式能够带来改善毛利率、实现差异化经营等优点。请结合 2018 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百货业态毛利率下降明显等情形，说明自营模式是否导致公司承担较大的存货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上述核心竞争力分析是否审慎，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巢湖安德利、和县安德利和无为安德利贡献了 2018 年大部分收入和利润，其中巢湖安德利收入占比最高，其 2016、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6 亿、8.6 亿和 9.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875.04 万元、940.21 万元和 228.04 万元。该子公司在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利润不断大幅下降，其他两家子公司业绩也呈下滑趋势。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主要面向市场及客户群体的消费能力、同行业竞争、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等因素：（1）从收入端和成本费用端出发，补充说明上述子公司业绩不断下滑的原因；（2）进一步分析国内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是否具有足够的消费潜力以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二、关于具体财务信息

3.年报披露，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3.4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3.7 万元，去年同期存货余额为 3.61 亿元，跌价准备余额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列示 2017、2018 年库存商品的商品名称、金额、库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过程和步骤，明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预收款项为 9,823.84 万元，同比增长 61.35%，且 2019 年一季度末进一步增长至 1.15 亿元，年报显示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的客户货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7、2018 年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十名的单位名称、交易背景、预收时间、金额、与公司及股东的关系、预计交付时间；（2）结合具体业务及行业经营特点，说明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的问题。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2.56 亿元，同比增加 3,949.94 万元，增幅 18.27%，其中薪酬费用同比增加了 2,593.59 万元，但本年销售人员为 2,877 人，相较 2017 年下降 136 人。请公司补充披露在销售人员人数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反而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989.31 万元，同比增长 135.55%。请公司：（1）公司应收安徽省恒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68.44 万元，款项性质为借款，2019 年一季报显示该笔借款已经偿还，请补充披露该笔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借款期限、利率、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物，该借款方与公司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存在 3 笔账龄均为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欠款单位分别为无为县土地储备中心、今晚八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和庐江县财政局，金额合计 510.67 万元，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的交易背景、应收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长期无法收回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单位借款 3,200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单位借款 4,200 万元，两项现金流上期发生额均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两项单位借款涉及的单位名称、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偿还时间、借款利息、与公司或股东的关联关系；（2）将借款列入投资活动现金流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列报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0，去年同期为 63.5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未收到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持有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份，投资成本 1,000 万元，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未计提过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利润分配情况，说明本期未收到投资收益的原因；（2）结合该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详细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披露，2018 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房屋及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入 2,207.61 万元，同时，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中显示，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727.0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余转固在建工程的具体项目、金额、资金来源。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表中显示，庐江安德利物流配送中心期末账面余额为 832,363.30 元，同时，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中显示，该项目期末余额为 8,772,892.82 元，请核实上述数据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自查年度报告中其他错误并予以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9-035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郝靖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副总经理郝靖涛先生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公司副总经理郝靖涛先生简历

郝靖涛，1973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投资公司电力投资分公司职员，江西省投资公司办公室职员，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